

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教育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示范区公开办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扎实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和群众及时获取教育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依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印发《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明确规定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教育体育局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应公开 尽公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开信息内容。2021 年，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动态信息 1965 条，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34 条，公告公示 134 条，解读信息 33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 25 条等，内容覆盖本单位机构信息、入学入园招生政策、教师招聘、济水一中等重大工程建设进度、“双减”工作推进等重点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保障广大师生和群众的信息需求。2021 年教育体育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均按期办结。

（四）强化监督保障

为保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教育体育局网站设置咨询投诉电话、邮箱等，接受广大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同时，局机关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培训，完善考核机制，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3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上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内容在公开时存在栏目分类错误、公开过程不严谨等问题，不利于群众查找信息监督工作。

(二) 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教育体育局将认真分析问题、创新举措，加强组织建设，强化理论学习，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措施，扎实落实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